太原市公安局

提请批准逮捕书

并公提捕字[2014]000186号

犯罪嫌疑人张宝元,绰号"元元",男,1979年2月4日出生,现年35岁,身份证号码140104197902043450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西街7排8号乙,现住太原市古交市马兰滩天佛四座四单元14层1号,无立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张利军,绰号"利军",男,1974年10月20日出生,现年40岁,身份证号不详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静乐县儒林街县检察院宿舍,现暂住太原市万柏林区后北屯,无立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冯锐,绰号"白蛋",男、1987年1月10日出生,现年27岁,身份证号码142329198701101911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岚县普明镇后沟村001063,现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北寒村,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李红伟、绰号"宏伟",男,1975年4月21日出生,现年39岁,身份证号码149001197504210018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古交市汾南滩宿舍区一工区234号,现住山西省古交市汾南滩宿舍区一工区234号,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、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李建功,绰号"毛蛋",男,1976年11月10日出生,现年37岁,身份证号码142228197611109016, 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静乐县神峪沟乡晒庄村,现住山西省静乐县神峪沟乡晒庄村,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彭亮,男,1979年12月22日出生,现年34岁,身份证号码149001197912222819,汉族,初中文化,

户籍地山西省古交市沿河街平安路1-1-4,现住山西省古交市沿河街平安路1-1-4,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张志永, 男, 1981年5月6日出生, 现年33岁, 身份证号码140211198105060518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户籍地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荣华皂191号, 现住太原市万柏林区煤气化小西区, 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 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白卫龙, 男, 1986年1月6日出生, 现年28岁, 身份证号码14263419860106281X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户籍地山西省永和县桑壁镇前龙石腰村村民小组, 现暂住太原市万柏林区彭村, 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 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刘风青,女,1981年10月28日出生,现年33岁,身份证号码142329198110280022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公路街21号,现住太原市万柏林区北寒村,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张秀英,女,1975年7月29日出生,现年39岁,身份证号码140104197507293425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西街7排8号乙,现住太原市古交市西曲矿单身楼8号楼1层,无业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郭文生,男,1972年7月9日出生,现年42岁、身份证号码142429197207091536,汉族,初中文化、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南华门29号28户,现住太原市北大街都市悦景2单元2101室,现为太原市福林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法人、总经理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9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、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刘旭锋,男,1977年8月11日出生、现年37岁、身份证号码140424197708110412、汉族,初中文化、户籍地山西省屯留县河神庙乡中城村098号1户、现住太原市北大街兴华南小区永乐苑翡翠园6号楼4单元301室、现为太原市福林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3日被我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王旭波,男,1979年1月23日出生,现年35岁,身份证号码142424197901234718,汉族,初中文化,

户籍地山西省沁县14043000185208号1户,现住太原市长沟煤矿茂园小区16号楼2单元403室,现为太原市福林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前厅部经理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3日被我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犯罪嫌疑人聂瑞文,男,1979年5月18日出生,现年35岁,身份证号码142225197905180513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山西省代县上馆镇井沟507号,现住太原市杏花岭区矿机宿舍6号楼4单元1楼,现为太原市福林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前厅部经理。因涉嫌赌博罪于2014年11月13日被我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2014年10月31日19时30分左右,我支队民警在对太原市 杏花岭区北大街福林海7层一废弃的KTV房间进行检查时,当场抓获涉 嫌组织赌博的犯罪嫌疑人张宝元等10人,参与赌博的违法嫌疑人吴永 新、李兵、李素梅、刘青菊(已治处)等人,遂将其带回支队作进一步调 查。同年11月1日我局依法对张宝元等人赌博案立案侦查。

经依法侦查查明: 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,犯罪嫌疑人张宝元组织安风年(刑拘在逃)、李红伟、李建功、彭亮、冯锐、张利军六人在我市杏花岭区北大街福林海酒店602房间、福林海酒店七层废弃KTV包房、万柏林区千峰北路后北屯一废弃民房二楼利用三十六张麻将牌以"推锅"的方式组织他人聚众赌博。2014年10月31日19时30分左右,我支队民警在对福林海酒店七层废弃的KTV包房进行检查时,当场查获组织赌博犯罪嫌疑人张宝元等十人,安风年在逃;参与赌博的违法嫌疑人吴永新、李兵、李素梅、刘青菊(已治处)等人。

2014年10月27日,经张宝元、安风年、李红伟、李建功、彭亮、冯锐、张利军等七人商议、将赌场股份分为7.5股。张宝元占1.5股,为赌场的总负责人;其余李红伟等六人分别占1股、都是以自己参赌或者招揽其他参赌人员的方式入股。张志永负责在赌场记账抽头,每日领取工资五百元;白卫龙负责为赌场"放哨",每日领取工资二百元;刘风青、张秀英在赌场放贷盈利。2014年10月31日19时30分,该赌场被公安机关查获时,张宝元按股份比例从赌场抽头盈利中获利三万六千余元,李红伟等七人按股份比例分别从赌场抽头盈利中获利两万五千余元;张志永领取赌场工资两千余元,白卫龙领取赌场工资四百余元;刘风青放贷获利九百余元(未结算),张秀英放贷获利八百余元(六百元未结算)。

犯罪嫌疑人郭文生伙同刘旭峰、聂瑞文、王旭波利用该担任法人、总经理的太原市福林海假日酒店 6 0 2 房间和 7 层 K T V 包房为犯罪嫌疑人张宝元等人组织赌博和吴永新(已治处)等人下注参与赌博提供场所及便

利条件。

司前厅带班经理王旭波联系赌博场地事宜,王旭波将此事告知酒店副总经 理刘旭锋,刘旭峰在请示并征得郭文生的同意后,为李建功等人组织赌博 提供赌博场所和其它便利条件。随后从10月27日至10月31日被公 安机关查获时,刘旭峰共 4 次在李建功等人组织赌博时向福林海假日酒店 有限公司法人、总经理郭文生请示并征得同意。郭文生在明知李建功等人 组织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,仍同意将福林海酒店 6 0 2 房间和 7 楼 KTV包房提供给李建功等人聚众赌博。福林海酒店提供602房间和7 层包房供张宝元等人组织赌博,每日赌博场地费用3000元。每日赌博 结束后由李建功负责将3000元赌场费用交给当日酒店前厅带班经理王 旭波或聂瑞文。王旭波和聂瑞文将每日赌场费用 3 0 0 0 元中的 1 8 0 0 元交给酒店前厅吧台,剩下的1200元由刘旭锋、王旭波、聂瑞文和渠 晓春(未到案)分掉,其中刘旭锋分500元,当日当班经理分400 元,不当班经理分200元,渠晓春分100元。从10月27日至10 月31日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时,李建功分三次,每次3000元,共支 付给王旭波和聂瑞文赌场费用9000元,其中福林海酒店获利5400 元,刘旭锋获利1500元,王旭波获利1000元,聂瑞文获利800 元,渠晓春获利300元。

2014年10月26日,李建功通过太原市福林海假日酒店有限公

2014年10月31日19时30分左右,被公安机关查获时,在现场扣押张志永抽头盈利款83800元,扣押无主赌资13400元, 扣押赌具麻将牌36张、扣押张秀英赌资15000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张宝元、李红伟、李建功、彭亮、冯锐、张利军、张志永、白卫龙、 张秀英、刘风青、郭文生、刘旭锋、王旭波、聂瑞文等人的讯问笔录、吴 永新、李兵、李素梅、刘青菊等人的询问笔录、供述材料、陈述材料、辨 认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扣押物品清单、电话录音等证据。

综上所述,犯罪嫌疑人张宝元、李红伟、李建功、彭亮、冯锐、张利军、张志永、白卫龙、张秀英、刘风青、郭文生、刘旭锋、王旭波、聂瑞文参与赌博且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涉嫌赌博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五条之规定,将犯罪嫌疑人张宝元、李红伟、李建功、彭亮、冯锐、张利军、张志永、白卫龙、张秀英、刘风青、郭文生、刘旭锋、王旭波、聂瑞文提请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。

此致

太原市人民检察院

附: 本案卷宗__卷__页。